

托兒所在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的安排指引

1. 暴雨的安排

1.1. 在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,托兒所照常提供服務,家長可自行決定 是否安排幼兒返回托兒所。

2. 1 號或 3 號颱風信號的安排

2.1. 在 1 號或 3 號颱風信號生效時,托兒所照常提供服務,家長可自 行決定是否安排幼兒返回托兒所。

3. 知悉 8 號颱風信號將要懸掛的安排

3.1. 當知悉 8 號風球將要懸掛,應請家長盡快接回子女;同時托兒所 應安排適當人手照顧幼兒,直至所有幼兒離所。

4. 8 號颱風信號除下的安排

- 4.1. 在改掛低於 8 號颱風信號時,托兒所須在 1.5 小時內重開,並須安 排適當人手提供服務。
- 4.2. 若在下午 2 時 30 分後改掛低於 8 號颱風信號,當天托兒所可考慮不開放。

5. 通告服務使用者的方法

- 5.1. 托兒所在設施當眼處張貼本指引,尤其是颱風季節來臨前;
- 5.2. 托兒所將本指引以附件的形式加入內部規章中;
- 5.3. 托兒所於幼兒入托時,向家長派發本指引。